

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PPP 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G3-030224-GXZX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青秀区

采 购 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目 录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开 标	29
五、资格审查	30
六、评 标	30
七、中标和合同	31
八、验收	37
九、其他事项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2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项目项目合同(另附)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52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53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四、联合体协议书	60

五、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61
六、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62
七、投标人自有现金证明或融资额度证明材料	62
八、人员配备方案	62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6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	69
二、开标一览表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7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2-G3-030224-GXZX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项目

预算金额：动态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134807.64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拟采购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限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于南宁市青秀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比例为 95%：5%，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项目资产所有权仍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必要的合理回报。项目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项目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项目合作期：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维护期 1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仅限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核实后取消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网上查询地址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地 址：南宁市悦宾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771-5856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电话：0771-5775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维钧、牟炫宇

电 话：0771-5775087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授权主体：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

二、采购需求

2.1 招标范围

拟采购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限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于南宁市青秀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比例为 95%: 5%，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项目资产所有权仍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必要的合理回报。项目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项目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2.2 投资规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127751.26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费用 98002.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87.13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9257.23 万元），预备费 9161.33 万元。估算总投资 127751.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9800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0587.13 万元，预备费为 9161.33 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和项目静态总投资（即可研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之和构成项目本 PPP 项目动态总投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根据建设期及预计的建设期融资利率计算项目建设期利息，金额约为 7056.38 万元。经重新组价，本 PPP 项目动态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134807.64 万元。未来将根据项目招标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情况

及社会资本方对融资利率的竞标报价,重新计算本 PPP 项目的建设期利息及动态总投资估算金额。

2.3 建设规模及项目产出说明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共包含 8 个子项目工程,分别为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室内体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教师管理用房、午托用房、食堂、连廊、停车场、室外配套运动场、配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包含 8 个子项目工程,根据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建设概况如下: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①**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的凤岭片区,基地选址位于南宁市青环路西侧。

②**建设规模:**建设一所 48 个教育班的完全小学,项目建设总用地 38971.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278.76 平方米,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风雨操场、教师管理用房、学生午托用房、教职工与学生食堂、教学连廊、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以及室外配套运动场等。

③**建设内容:**单体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含强弱电、消防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排水、消防)、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绿色建筑等配套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平整场地、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生态停车场、硬化铺砖、室外水电、视频安防监控、广播系统、出入口道闸、围墙等。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①**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的凤岭片区，基地选址位于南宁市青环路西侧。

②**建设规模：**建设一所 30 个教育班的初级中学，项目建设总用地 44787.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963.85 平方米，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风雨操场、教师管理用房、学生午托用房、教职工与学生食堂、教学连廊、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以及室外配套运动场等。

③**建设内容：**单体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含强弱电、消防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排水、消防）、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绿色建筑等配套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平整场地、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生态停车场、硬化铺砖、室外水电、视频安防监控、广播系统、出入口道闸、围墙等。

（3）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①**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北侧，新岸北一里东侧。

②**建设规模：**新建一所最多可容纳 60 个教学班（30 个标准教学用房并预留 30 个普通教室）的完全小学，拟建校舍总建筑面积 33214.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043.06 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 27224.81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午托用房、行政管理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多功能教室、图书室、多功能展厅、教师管理用房及后勤人员宿舍、教工与学生食堂、门卫和消控室），地下建筑面积 4171.18 平方米（包括教工与学生食堂、停车库）。

③**建设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室外总平的土方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

（4）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①**项目建设地点：**百花岭路西侧

②建设规模：二期校舍新增 24 个教学班（同时额外预留 39 个普通教室），项目总建筑面积（新建部分）39904.6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308.39 m²，主要包括小学教学综合楼、小学宿舍综合楼、连廊及绿化平台；地下建筑面积 10596.22 m²，包括半地下室、地下车库。

③建设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

（5）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①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月湾路西面、云景路南面。

②建设规模：二期拟增加 18 个教学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981.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64.2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包括教师管理用房、学生午托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5917.11 平方米，为地下室。

③建设内容：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以及总平道路、绿化、广场铺装、土方工程等。

（6）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①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云景路 27 号，南宁市云景路小学北侧。

②建设规模：本扩建工程新增 24 个教学班，总建筑面积 157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36 平方米（含教学综合楼 11676 平方米，连廊 2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92 平方米，为地下室。

③建设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广场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等。

（7）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①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9 号凤翔路小学内。

②**建设规模**：拟增加 30 个完全小学的教室，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172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282 m²（包括教学综合楼 9330 m²，风雨操场 1948 m²，连廊 951 m²，架空层 1053 m²），地下建筑面积 8438 m²。

③**建设内容**：土建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等。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①**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学街 3 号（刘圩中学内）。

②**建设规模**：新建一栋多功能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6928.04 m²，其中教学用房 6526.54 m²，消防控制室 24.74 m²，地下部分 376.76 m²。

③**建设内容**：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消防工程、通风工程，以及室外附属设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实施内容与建设规模汇总如下：

本项目产出说明表

序号	名称	产出说明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建设一所 48 个教育班的完全小学，项目建设总用地 38971.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278.76 平方米，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风雨操场、教师管理用房、学生午托用房、教职工与学生食堂、教学连廊、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以及室外配套运动场等。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建设一所 30 个教育班的初级中学，项目建设总用地 44787.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963.85 平方米，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风雨操场、教师管理用房、学生午托用房、教职工与学生食堂、教学连廊、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以及室外配套运动场等。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新建一所最多可容纳 60 个教学班（30 个标准教学用房并预留 30 个普通教室）的完全小学，拟建校舍总建筑面积 33214.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043.06 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 27224.81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午托用房、行政管理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多功能教室、图书室、多功能展厅、教师管理用房及后勤人员宿舍、教工与学生食堂、门卫和消控室），地下建筑面积 4171.18 平方米（包

		括教工与学生食堂、停车库)。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二期校舍新增 24 个教学班(同时额外预留 39 个普通教室),项目总建筑面积(新建部分) 39904.61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308.39 m ² ,主要包括小学教学综合楼、小学宿舍综合楼、连廊及绿化平台;地下建筑面积 10596.22 m ² ,包括半地下室、地下车库。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二期拟增加 18 个教学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981.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64.2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包括教师管理用房、学生午托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5917.11 平方米,为地下室。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新增 24 个教学班,总建筑面积 157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36 平方米(含教学综合楼 11676 平方米,连廊 2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92 平方米,为地下室。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拟增加 30 个完全小学的教室,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1720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282 m ² (包括教学综合楼 9330 m ² ,风雨操场 1948 m ² ,连廊 951 m ² ,架空层 1053 m ²),地下建筑面积 8438 m ² 。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新建一栋多功能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6928.04 m ² ,其中教学用房 6526.54 m ² ,消防控制室 24.74 m ² ,地下部分 376.76 m ² 。

除以上建设产出外,本项目运营维护期产出如下: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停车场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2.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127751.26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费用 98002.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87.13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9257.23 万元),预备费 9161.33 万元。估算总投资 127751.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9800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0587.13 万元,预备费为 9161.33 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和项目静态总投资(即可研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之和构成项目本 PPP 项目动态总

投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根据建设期及预计的建设期融资利率计算项目建设期利息，金额约为 7056.38 万元。经重新组价，本 PPP 项目动态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134807.64 万元。未来将根据项目招标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情况及社会资本方对融资利率的竞标报价，重新计算本 PPP 项目的建设期利息及动态总投资估算金额。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 PPP 模式由政府方自有资金、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上级补助资金（如有）等方式解决。

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预备费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23027.63	17236.94	4084.93	1705.76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24979.53	18575.51	4553.68	1850.34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22030.75	15751.41	4647.43	1631.91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21487.00	17824.96	2372.10	1289.94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10462.52	8494.36	1193.16	775.00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9311.47	6918.89	1702.84	689.74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13655.79	10970.79	1673.46	1011.54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2796.57	2229.94	359.53	207.10
合计		127751.26	98002.8	20587.13	9161.33

2.5 项目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维护期 12 年。

2.6 项目运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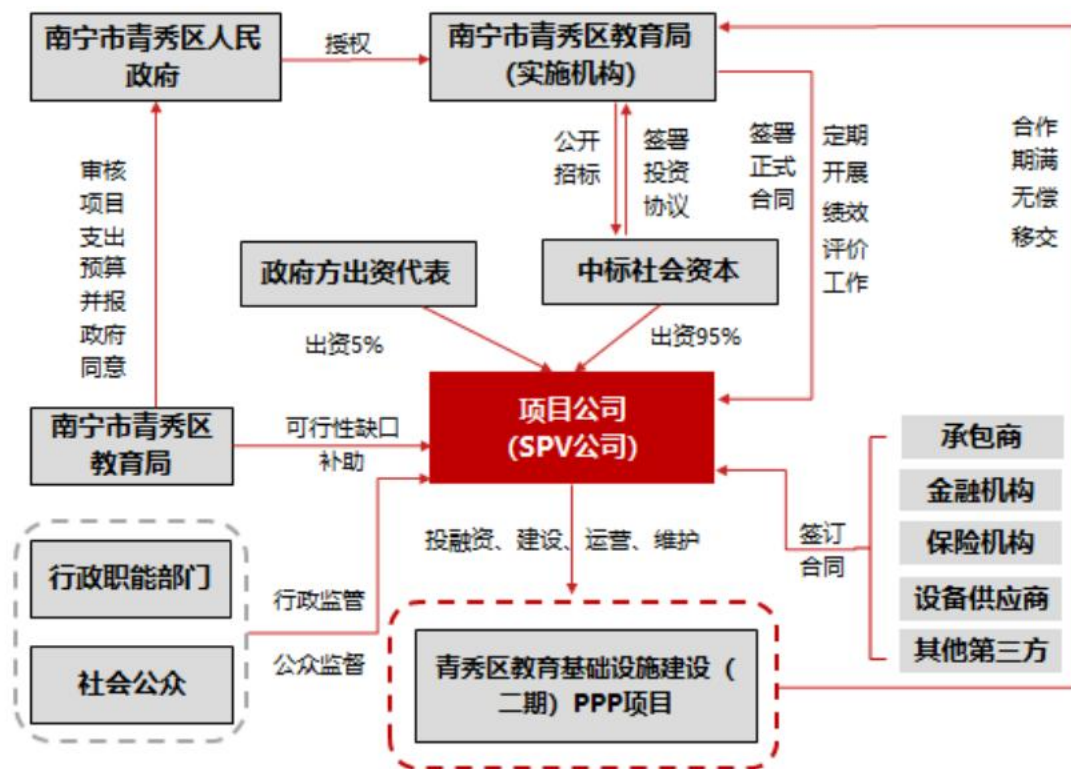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新建-运营-移交（BOT）的方式运作。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项目资产所有权仍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必要的合理回

报。项目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项目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2.7 项目交易结构

政府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并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等服务；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2.8 投融资结构

2.8.1 组建项目公司

本项目在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签订《投资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其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于南宁市青秀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比例为 95%：5%。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注册资本中，社会资本方出资方式为货币，政府方出资代表可采取《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注册资本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个工作日内到位。

2.8.2 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规定，设定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项目公司成立时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前提下，根据金融机构对资本金的最低要求确定资本金比例及出资进度。根据项目后续实施情况，政府方可于招标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中提出首笔资本金到位金额及时间要求，最终以经政府审批的投资进度计划为准。资本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

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出资代表按照股权比例承担资本金出资义务，社会资本方需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资本金。资本金须是项目各股东方自有资金，不得为债务性资金；社会资本方应按照政府方或金融机构要求提供资本金出资计划，并按照出资计划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

为支持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政府方股东不参与项目公司合理利润分配，合作期满清算时资本金不回收，政府方出资不计算建设期利息，上述政府投入于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从项目总投资中扣减。

2.8.3 融资结构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负责解决，具体融资方式由项目公司自主决定。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可以依法将其在 PPP 项目合同下的各项权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或担保设置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限。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或增信措施，不兜底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损失，不承诺固定收益回报。

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投融资的，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提供借款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项目公司融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公司成立后，以政府方书面同意为前提，可引入国家级、省（区）级政府性质的 PPP 基金入股本项目，带来的成本节约，双方应协商确定分成办法。

2.9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具有一定的收费基础，如午间住宿服务费收入、校内课后服务费收入、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收入、停车场服务费收入、教师管理用房服务收入等，但只依靠上述经营收入难以覆盖投资及运营成本并使社会资本获取合理利润回报，需要政府承担一定的缺口补助责任。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

序号	名称	运营维护内容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校内课后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校内课后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校内课后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2.9.1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费-年度使用者付费

政府实际每年支付的金额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调整，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1）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建设项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等额本息法，计算公式为：

$$GP = GI \times \frac{R}{1 - (1+R)^{-n}}$$

其中：

GP：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GI：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为项目总投资扣除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部分以及政府支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政府方如在项目建设期内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期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计

算基数以扣除建设期补助后的总投资进行计算。

R: 投资回报率, 由社会资本报价确定;

n: 运营维护期。按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之日起算 12 年。

(2) 年度运营维护费

年度运营维护费指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而获得的服务费收入, 指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为了维持所有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将发生必要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回报。必要的运营维护成本不包括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发生的维修费, 不包括建设期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运营维护期的折旧摊销以及办公设备、耗材等折旧摊销, 不包括建设期出于建设之目的所发生借款在运营维护期支付的利息。

年度运营维护费由政府方在采购阶段设定限价, 由社会资本方报价确定后计入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数, 并分别于每个运营年满一年后向项目公司支付。

项目运营期内, 考虑人工、材料价格等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因素, 项目在正式进入运营期后定期引入成本监审机制。由实施机构自行或委托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运营自然年度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主要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直接成本部分(如材料、人工、日常维护费等)进行核查确认, 监审结果较投标报价偏差较大(如偏差率达到 20%以上)确需调整的, 双方根据投标确定的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重新确定年运营维护费。

(3) 年度使用者付费

使用者付费收入指项目公司向最终用户收取的费用, 主要为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及运营相关配套设施产生的经营收入, 本项目可产生的使用者付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午间住宿服务费收入、校内课后服务收入、教师管理用房经营收入、停车场经营收入、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收入等。

2.9.2 支付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 财政局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和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费用拨付到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再将费用拨付给项目公司。

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分别计算，统一付费”的原则进行支付。本项目各子项目建设完成通过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应分别计算各子项目应支付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再对该年度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子项目计费情况进行汇总，次年完成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后，财政局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费用拨付到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再将上一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统一拨付给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支付一次。

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期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计算：自各子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之日起，至该年 12 月 31 日作为结算时点，不足一年按该年实际运营维护的天数对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折算为日予以计算。

2.9.3 其他财政补贴

合作期内，如项目获得其他财政补贴，在符合补贴款项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政府方具有支配权，如在建设期内获得补助，可作为建设期补助直接补助到项目公司以减小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如在运营期内获得补助，可用于支付运营维护费。本项目如需以项目公司名义向上级单位申请补贴，项目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人即可参与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资格证明文件	已经过资格审查，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商务文件组成	(1) 资格条件确认函；（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5)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企业获得奖项、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自有现金证明或融资额度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建设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移交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风险管控方案；（如有请提供） (7) 法律方案；（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报价上限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上限控制价详见第六章“开标一览表”。 （1）投资回报率 （2）融资利率 （3）合理利润率 （4）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 （5）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总额 （6）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费总额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依法从相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实施机构自行组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资回报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投资回报率）相同的，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30.5	确认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立后，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向中标候选人发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邀请函所约定的时间参与谈判，或在接获邀请函1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实施机构协商确定谈判时间，并按照该时间参与谈判。若逾期未参与谈判，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采购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预中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PPP项目合同文本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形成送审稿，报人民政府审批。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PPP项目合同文本经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签订合同	签订PPP项目合同时间：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以营业执照上注册的日期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1-5856972 通讯地址：南宁市悦宾路1号 (2)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75087，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8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29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帐 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补充说明	1. 关于投标注意事项：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严格执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疫情防控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3月25日发布的《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会议及开标评标活动管理的公告》及最新疫情防控通知要求； 2.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不再对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或项目实施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不再对资格进行审查。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0.5 确认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立后，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向中标候选人发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邀请函所约定的时间参与谈判，或在接获邀请函 1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实施机构协商确定谈判时间，并按照该时间参与谈判。若逾期未参与谈判，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采购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文本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形成送审稿，报人民政府审批。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文本经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

（一）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资回报率	2 分	评分标准：以有效投标人投资回报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得满分 2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投资回报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投资回报率投标报价}) \times 2$ 分
	融资利率	2 分	评分标准：以有效投标人融资利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得满分 2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融资利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融资利率投标报价}) \times 2$ 分
	合理利润率	2 分	评分标准：以有效投标人合理利润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得满分 2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合理利润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 \times 2$ 分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	2 分	评分标准：以有效投标人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得满分 2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 \times 2$ 分
	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总额	2 分	评分标准：以有效投标人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总额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得满分 2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总额报价得分= $(\text{某有效投标人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总额}/\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2$ 分
	合计	10 分	

(二) 商务评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2	企业获得奖项	5 分	近 3 年来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获得工程类国家级奖项的, 一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国家级奖项包括: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获奖情况以联合体成员中高分的一方计取。)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提供全部 3 个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 满分 3 分。
	授信额度	4 分	(1) 投标人授信额度总金额在 10.78 亿元至 21.56 亿元(不含) 得 1 分; (2) 在 21.56 亿元至 32.34 亿元 (不含) 得 2 分; (3) 在 32.34 亿元至 43.12 亿元 (不含) 得 3 分; (4) 在 43.12 亿元以上得 4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满足条件的成员提供即可, 联合体各成员不可累加)
	资产负债率	4 分	资产负债率大于 85% (不含) 得 0 分; 资产负债率大于 75% (不含) 且低于 85% (含) 得 2 分; 资产负债率低于 75% (含) 得 4 分。 (以投标人 2021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满足条件的成员提供即可)
	人员配备方案	6 分	1.项目公司拟派管理人员 (3 分) ①拟派高层管理人员须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 项目副经理 2 名。②须设置综合协调部、投融资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人员。 评分标准: 一档 (3 分):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备工程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副经理 2 名, 具备工程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综合协调部、投融资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每个部门人员设置不少 2 人，且部门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要求。 二档（1 分）：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副经理 2 名，具备工程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综合协调部、投融资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每个部门人员设置不少 2 人。基本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要求。 三档（0 分）：未按要求设置管理人员及部门人员，不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要求。 2.总承包项目部拟派管理人员（3 分） 一档（3 分）：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从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配置，及团队人员经验方面进行评审。配置人员素质高，团队组成结构安排合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 二档（2 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配置简单，团队组成结构一般，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 三档（1 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配置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 注：（1）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0 分。 （2）施工阶段拟投入的人员必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且拟投入的人员满足工程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职称证（若有）、注册证（若有）、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不可兼任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或副经理可兼任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经理。
	业绩	8 分 （1）PPP 项目业绩：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接过 PPP 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以上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任意成员提供的项目业绩均可，但为同一个项目的只能算一个； （2）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意见书，已竣工工程的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中多个标段的，只能算一个项目。以上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任意成员提供的项目业绩均可，但为同一个项目的只能算一个；
	合计	30 分	

（三）技术评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3	融资方案	10 分	一档（10 分）：项目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突出要点，完整、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6 分）：项目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较详细，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2 分）：项目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简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响应文件的得 0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0 分	一档（10 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突出要点，完整、具体，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组建方案，对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的专业、组建时间计划等有具体详细的描述。 二档（6 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

			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突出要点，完整、具体，较为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的专业、组建时间计划等具有合理性和完整性。 三档（2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简单，无组建时间计划。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响应文件的得0分。
	建设施工组织方案	10分	一档（10分）：建设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详细描述了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招标计划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节点图等内容，内容详细齐全，方案描述突出重点、要点，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建设施工组织方案。 二档（6分）：建设施工组织方案描述了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招标计划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节点图等内容，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描述突出要点，较为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三档（2分）：建设施工组织方案未明确描述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招标计划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案简单，无法说明其可行性。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响应文件的得0分。
	运营维护方案	10分	一档（10分）：能理解本项目运营维护需求，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日常维护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营过程出现的问题，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完善，工作责任清晰，管理制度健全，成本控制合理，运营维护方案[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停车

			场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具备合理性、针对性以及可行性。 二档（6分）：能理解本项目运营维护需求，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日常维护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营过程出现的问题，运营维护方案较可行。 三档（2分）：基本理解本项目运营维护需求，运营维护方案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响应文件的得0分。
	移交方案	10 分	一档（10分）：移交方案针对本项目详细描述了项目恢复方案；移交程序、组织机构；时间计划，相关承诺；人员安置方案、交接人员的培训；移交内容清单；移交质量标准（设备设施完好率、固定资产状况等），内容详细齐全，移交方案（移交工作流程等）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描述突出重点、要点，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移交方案。 二档（6分）：移交方案描述了项目恢复方案；移交程序、组织机构；时间计划，相关承诺；人员安置方案、交接人员的培训；移交内容清单；移交质量标准等内容，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描述突出要点，较为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三档（2分）：移交方案未明确描述项目恢复方案；移交程序、组织机构；时间计划，相关承诺；人员安置方案、交接人员的培训；移交内容清单；移交质量标准；方案简单；无法说明其可行性。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响应文件的得0分。
	投资控制方案	5 分	针对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及相关措施提出可行的方案。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风险管控方案	5 分	针对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方面提出可行的风险管控方案。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合计	6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投资回报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投资回报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项目合同（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二期) PPP 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页码)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页码)
五、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页码)
六、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页码)
七、投标人自有现金证明或融资额度证明材料.....	(页码)
八、人员配备方案.....	(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该确认函，并在各自出具的确认函上签字及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其各自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本项证明），并在各自出具的证明上电子签章。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的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有效期满。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若联合体投标，本授权委托书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在项目公司出资占股如下：（根据内部职责分配填写）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则自行失效，若中标，则自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注：

1. 联合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联合体协议内容，但不得缺少上述信息，且联合体协议内容不能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内容相违背。

2. 如联合体成员方总数不足三家的，则删除此处多余成员的相关信息表述。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金额	

注：

（1）投标人可按需增减表格内容。

（2）PPP 业绩以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以上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任意成员提供的项目业绩均可，但为同一个项目的只能算一个；

（3）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已竣工工程的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建项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中多个标段的，只能算一个项目。以上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任意成员提供的项目业绩均可，但为同一个项目的只能算一个。

（4）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方电子签章；同时，提供该项业绩的成员方须电子签章。

六、企业获得奖项、体系认证证书

（包含但不限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企业获得奖项、体系认证证书）

七、投标人自有现金证明或融资额度证明材料

八、人员配备方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职称	专业	备注

1、拟派团队人员的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上岗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本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拓展。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页码）
二、融资方案.....	（页码）
三、建设施工组织方案.....	（页码）
四、运营维护方案.....	（页码）
五、移交方案.....	（页码）
六、投资控制方案.....	（页码）
七、风险管控方案.....	（页码）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技术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建设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移交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投资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风险管控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正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资回报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___%），**融资利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___%），**合理利润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___%），**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承诺项目工程建设将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合理有效的安排施工工作，保证满足项目的工期和质量要求。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同时满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社会资本方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社会资本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社会资本方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社会资本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号	报价项名称	投标报价	说明
1	投资回报率	_____ %	投资回报率不高于 6.50%
2	融资利率	_____ %	融资利率不高于 4.3%
3	合理利润率	_____ %	合理利润率不高于 6%
4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	人民币_____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不高于 2348.79 万元
5	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总额	人民币_____	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总额不低于 2767.25 万元
6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费总额	人民币_____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费=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 (1+合理利润率)
合作期限:15 年, 其中建设期 3 年, 运营维护期 12 年。			

2.2 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总额报价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报价	(1) 运营期首年午间住宿服务费	(2) 运营期首年校内课后服务收入	(3) 运营期首年教师管理用房经营收入	(4) 运营期首年停车场经营收入	(5) 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收入
投标报价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						

		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合计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462.15	177.29	198.29	9.39	28.30	48.88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223.97	53.87	113.40	10.44	29.66	16.60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522.89	190.84	247.86	20.60	10.66	52.93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647.39	246.55	367.66	0	33.18	0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	287	88.44	173.50	6.03	19.03	0

	二期项目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218.06	0	198.29	0	19.77	0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269.71	0	223.07	0	46.64	0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136.08	0	136.08	0	0	0
合计		2767.25	756.99	1658.15	46.46	187.24	118.41

备注：

1. 本项报价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基础数据，进行计算得出报价。

2. 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1）+（2）+（3）+（4）+（5）

2.3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合理利润率报价明细（单位：万元）

投标 报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费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	(1) 运营期首年午间住宿服务成本	(2) 运营期首年校内课后服务成本	(3) 运营期首年日常运营维护成本
	合理利润率：_____ %。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合计							
合理利润率不高于 6%							
最高 限价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372.31	351.24	57.29	145.21	148.74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267.67	252.52	20.95	85.22	146.35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404.43	381.54	61.28	180.24	140.02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507.13	478.42	77.68	264.90	135.84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251.27	237.05	31.13	127.70	78.22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236.66	223.26	0	145.21	78.05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277.296	261.6	0	162.73	98.87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156.31	147.46	0	101.25	46.21
合计		2473.08	2333.09	248.33	1212.46	872.3
备注： 1. 本项报价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基础数据，进行计算得出报价。 2.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费=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3.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1）+（2）+（3）						

注：

1. 投标文件每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上述各报价项中有任意一项报价超过其对应报价最高限额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4. 以上报价均须含按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税金。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